

关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示不满 30 天的情况说明

浙江省财政厅：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四、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规定，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建设走廊环境提升工程、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排污系统优化（粪池 + 管道）及教学楼外立面洁净工程、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学生公寓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不在集中采购目录内且采购预算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故未进行意向公开。

现由于系统流程规范性，将政府采购意向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示。因学校暑期施工的特殊性，需尽快启动采购程序。因此，项目政府采购意向公示不足 30 天即需启动采购程序。

特此说明。

